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永兴周边部分环村道路升级改造项目（二期）工程[项目编号：JG2024-5408]
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具 体原因
1	佛山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
2	广东东粤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
3	广东宝泰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
4	广东恒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通过	
5	广东泰山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
6	广东锐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：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永兴经济联合社

联系人：陈先生

联系电话：020-87476583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：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永兴经济联合社

联系电话：020-87476583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永兴村



招标单位（盖章）：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永兴经济联合社

日期：2024年11月18日